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霞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为“投资者”）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二）建立一个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保障公司持续的再融资能力；
- （三）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相关性原则：及时、准确、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合法性原则：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及时性原则：对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应及时进行披露的原则；
- （四）平等性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信息披露一视同仁；

(五) 保密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是：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监管部门等其他相关机构。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职责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 企业文化；
- (四) 企业外部环境及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一) 分析研究：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对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数量、资金量、投资偏好等）进行跟踪统计分析；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二) 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网络会议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 定期报告：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等工作；

(四)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五) 投资者接待：接待股民来访，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 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七)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与深交所信息公司合作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九)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 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十一)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说明会；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公司网站；

(六)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八) 邮寄资料；

(九) 现场考察；

(十) 电话咨询；

(十一) 路演推介。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执行机构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则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处理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制定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三条 证券部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办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四条 证券部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六条 证券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公司定期报告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四年九月四日